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4號

原告 泓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

訴訟代理人 蕭敦仁律師

被告 千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因其起訴狀有誤算工程款之金額，乃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將其第一項聲明之金額更正為：1,418,450元（本院卷第72頁）。核原告前揭所為，既係就其請求之給付工程款金額為增減，所據基礎事實同一，證據資料亦得加以援用，且屬單純擴張請求之金額，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公司前向訴外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02 半導體公司）承攬該公司宜蘭利澤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03 於107年4、5月間，由被告公司經理彭梓瑋聯繫原告，將
04 其中管線、管路安裝部分發包予原告公司，經兩造派員前
05 往工地現場及議價後，於107年9月12日合意由原告施作如
06 附表一之施工項目（下稱系爭原工程），工程款為749,65
07 0元，嗣又追加如附表二之施工項目（下稱追加工程），
08 工程款為668,800元，而原告已於107年12月2日全數完
09 工，並經台灣半導體公司驗收無訛，原告乃於107年11月2
10 0日向被告請領原工程款749,650元、於107年12月20日請
11 領追加工程款668,800元。詎被告竟以原告公司工地主任
12 高國煌對其主張與原告公司負責人許書銘乃合夥關係為
13 由，致其無法辨別真偽而拒絕付款。

14 (二) 被告雖稱系爭工程係由高國煌向其承包等語，然高國煌僅
15 為原告公司員工，原告負責人前遭高國煌要脅交付200,00
16 0元，否則就要讓原告簽不到單，系爭工程雖係高國煌介
17 紹，然其有將原告負責人名片交給被告公司經理彭梓瑋，
18 相互交換名片後，就向彭梓瑋報價，倘被告公司係發包予
19 高國煌，何以係原告公司報價？既係原告公司報價，當然
20 由原告公司請款。

21 (三) 又被告再稱其並未同意原告為系爭工程之追加，然倘被告
22 未同意，原告僅需完成初次承攬部分，即可向被告請求工
23 程款，何以無償私自追加工程以協助原告完成宜蘭利澤廠
24 務端二次新增工程。退步言之，縱認被告稱其並未有同意
25 為追加工程，則被告就該追加工程款668,800元即無法律
26 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而有不當得利之適用。

27 (四) 綜上，爰依兩造間承攬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工程款1,418,450元。並聲明：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1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2、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固有承攬台灣半導體公司宜蘭利澤廠二次新增工程，
03 惟被告係委由高國煌承攬系爭工程，復由高國煌發包予原
04 告公司施作，被告並無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且依原告
05 所提之報價單及請款計價單並無被告公司簽章，自無從認
06 定兩造有就系爭原工程及追加工程部分達成合意。又該工
07 程當初已向高國煌約定全部工程款即為750,000元，並無
08 所謂追加工程之問題，原告自不得請求追加工程款668,80
09 0元。

10 （二）綜上，爰答辯聲明：

1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2、如受不利宣判，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前向訴外人台灣半導體公司承攬宜蘭利
15 澤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並就管線、管路安裝分包於下游
16 廠商，該工程業經台灣半導體公司驗收無訛之情事，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堪以為真。又原告認其為該分包工程之契約
18 當事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原工程款749,650元，及追加
19 工程款668,800元，經被告辯稱其係對高國煌為發包此項
20 工程，並非原告，且該工程款約定總價為750,000元，而
21 非1,418,450元等語，細譯兩造攻防內容可知，本件爭點
22 厥為：1.系爭承攬工程契約當事人為何人？2.原告以承攬
23 契約請求原工程之工程款749,650元及追加工程之工程款6
24 68,800元，有無理由？3.原告以不當得利請求追加工程之
25 工程款668,800元，有無理由？

26 （二）系爭承攬工程契約並非存在於原告及被告間：

27 1.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並提出報價
28 單、請款計價單為證，惟查，觀之原告所提之報價單、請
29 款計價單所記載之內容（本院卷第25至38頁），僅有品項
30 規格、數量、單價、複價等，並無被告公司同意該報價之
31 相關內容記載，且於客戶無異議時應簽名之欄位亦未見被

01 告公司大小章之用印。又證人彭梓瑋於本院具結證稱：印
02 想中曾看過原告公司出一份報價單，詳細內容忘記了，其
03 沒有針對該報價單回應，因為其認為其對口係高國煌，所
04 以不知該如何回應原告；通常我們收到廠商出的報價單
05 後，如果有要同意由該廠商施作的話，我們會先協議價
06 格，如果協議成功後，我們會再出一個訂單給對方。所以
07 如果沒有再出一個訂單給對方的話，表示我們沒有同意這
08 個報價單等語（本院卷第169至170頁），本件原告之法定
09 代理人許書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因為彭梓瑋表示會再傳訂
10 單給我，所以沒有與被告公司簽定書面契約（本院卷第73
11 頁），足認兩造並未簽訂書面之承攬契約，而原告所述之
12 報價流程，亦與證人彭梓瑋所述被告公司訂單標準作業流
13 程不同，故原告前開主張尚非無疑。

14 2.原告又稱高國煌係其公司之員工，高國煌係代表原告與被
15 告締約，故契約當事人應係原告而非高國煌云云，惟查，
16 證人彭梓瑋復於本院具結證稱：因為被告公司與台灣半導
17 體公司來往生意很多年了，所以台灣半導體公司有工程需
18 求時都會找被告公司處理，系爭工程是由其負責去與台灣
19 半導體公司接洽，由被告公司承接系爭工程，並開始做工
20 程材料之準備、調度人手及工程發包。當時因為其認識高
21 國煌，知道高國煌有這個技術可以承接該工程，所以請伊
22 來看這個案子，高國煌有意承接但表示伊人力不足，會再
23 去找人來協助，後來其與高國煌、許書銘至台灣半導體公
24 司勘查現場，其當時認知係發包與高國煌，高國煌再轉發
25 包給原告，其也是因為高國煌之介紹才認識許書銘，其不
26 清楚高國煌有無任職於原告公司，但高國煌沒向其表示在
27 原告公司工作，工程期間都是證人高國煌與其聯絡，印象
28 中與許書銘有通過一次電話，但是具體內容忘記了等語
29 （本院卷第167至171頁）。由證人彭梓瑋前開證述可知，
30 其代表被告公司負責系爭工程，其自始至終都與高國煌聯
31 繫，並未與許書銘聯繫，其認知之訂約對象是高國煌，且

01 許書銘亦係因高國煌之介紹方認識，而非先由原告與彭梓
02 瑋接洽後始指派高國煌與被告訂定系爭工程承攬契約。

03 3.又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5月間，與彭梓瑋聯繫系爭工程
04 之承攬事宜，然依證人許書銘於本院結證稱：高國煌是在
05 107年或是108年的9月份，就是這個案子要做之前才過來
06 任職的等語(本院卷第175頁)，並觀之原告為高國煌加保
07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內容及原告公司負責人許書銘之帳戶
08 明細顯示(本院卷第94頁、第102至104頁)，高國煌係於10
09 7年8月9日到職起薪，並自107年10月起按月領取薪資5萬
10 元，可知高國煌係於107年8月間始任職於原告公司，故被
11 告就系爭工程於107年4、5月間發包時，高國煌非為原告
12 公司之員工，又如何代替原告與被告為契約之訂定，是原
13 告主張，尚不足採。

14 (三)原告以承攬契約請求原工程之工程款749,650元及追加工
15 程之工程款668,800元，並無理由：

16 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
17 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
18 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
19 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
20 以外之人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
22 關係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
23 主體間，亦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契
24 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不
25 得以該債權契約對當事人為請求。經查，本件系爭承攬工
26 程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與高國煌間已如前述，則原告並非該
27 契約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即不得向被告
28 請求給付工程款。又原告所請求之追加工程款係附屬於原
29 工程之追加，而原工程契約之當事人既非原告，則其亦無
30 法就該追加工程之款項向被告為請求。是原告基於承攬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工程及追加工程款，並無理由。

(四) 原告以不當得利請求追加工程之工程款668,800元，亦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經查，被告與高國煌間有系爭承攬工程之約定，則被告係基於系爭承攬工程約定而受有完成該系爭工程之利益，自難認其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亦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8,4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嚴翠意

附表一：(原工程施工項目報價)

項次	品項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CS-19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DI 進水管線配置	5	6,000	30,000

2	供應雙套管管線配置	5	9,500	47,500
3	供酸訊號線管	1	13,000	13,000
4	N2供應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5	CDA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6	排放雙套管路配置	2	9,500	19,000
7	PCW管路配置	1	9,000	9,000
8	QDR酸鹼廢水管輻配置	5	6,000	30,000
二	CS-20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DI進水管線配置	5	6,000	30,000
2	供應雙套管管線配置	3	9,500	28,500
3	供酸訊號線管	1	13,000	13,000
4	N2供應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5	CDA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6	排放雙套管路配置	1	9,500	9,500
7	PCW管路配置	1	9,000	9,000
8	QDR酸鹼廢水管輻配置	5	6,000	30,000
9	HF VMB安裝	1	3,000	3,000
10	HF VMB Leak訊號管線配置	1	13,000	13,000
11	HF 擴充管管線配置	1	9,500	9,500
三	CS-21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DI進水管線配置	1	6,000	6,000
2	供應雙套管管線配置	1	9,500	9,500
3	供酸訊號線管	1	13,000	13,000
4	N2供應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5	CDA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續上頁)

01

6	QDR酸鹼廢水管輜配置	1	6,000	6,000
四	CS-16			
1	DI進水管線配置	1	6,000	6,000
2	N2供應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3	CDA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4	QDR酸鹼廢水管輜配置	1	6,000	6,000
五	SRD旋乾基二次新增工程*6台			
1	N2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6	8,000	48,000
2	CDA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6	8,000	48,000
3	Drain管線配置	6	6,000	36,000
4	DI進水管線配置	6	6,000	36,000
5	EXH管線配置	6	8,000	48,000
六	點測區二次新增工程			
1	N2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2	真空管管路配置	1	13,000	13,000
七	管銷	1	68,150	68,150
	總計		749,650	

02

附表二：(追加工程施工項目報價)

03

項次	品項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CS-19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供應雙套管管路配置	1	9,500	9,500
2	排放雙套管路配置	1	9,500	9,500
3	PCW管路配置	1	9,000	9,000
4	Drain管路配置(高氟排水)	2	6,000	12,000
5	供酸訊號線管(供酸房至無塵室供	2	13,000	26,000

	酸線管)			
6	Drain管路配置 (機台防漏盤排水 路配置)	2	6,000	12,000
二	CS-20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供應雙套管管路配置	2	9,500	19,000
2	PCW管路配置	1	9,000	9,000
3	Drain管路配置	3	6,000	18,000
4	Drain管路配置 (機台防漏盤排水 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三	CS-21Bench 廠務端二次新增工程			
1	DI進水管路配置	2	6,000	12,000
2	QDR酸鹼廢水管路配置	5	6,000	30,000
3	Drain管路配置(高氟排水)	2	6,000	12,000
4	Drain管路配置 (機台防漏盤排水 管路配置)	2	6,000	12,000
四	CS-16			
1	供酸訊號線管	1	13,000	13,000
2	Drain管路配置 (機台防漏盤排水 管路配置)	2	6,000	12,000
五	SDR旋乾機二次新增工程			
1	SDR旋乾機*7台			
	1.N2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8	8,000	64,000
	2.CDA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8	8,000	64,000
	3.Drain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4.DI進水管路配置	8	6,000	48,000
	5.EXH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2	SDR旋乾機*2台			
	1. N2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2. CDA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3. Drain管路配置	2	6,000	12,000
	4. DI進水管路配置	2	6,000	12,000
	5. EXH管路配置	2	8,000	16,000
3	SDR旋乾機*1台			
	1. N2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2. CDA Supply供應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3. Drain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4. DI進水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六	點測區二次增設工程			
1	真空管管路配置（黃光區白鐵管 路修改配置）	1	13,000	13,000
七	攪拌機			
1	DI進水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2	Drain管路配置（HNO3硝酸）	1	6,000	6,000
3	供應雙套管管路配置	1	9,500	9,500
4	排放雙套管路配置	1	9,500	9,500
5	CDA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6	N2供應管路配置	1	8,000	8,000
7	供酸訊號線管	1	13,000	13,000
8	Drain管路配置（機台防漏盤排水 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八	熱水器			
1	DI進水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續上頁)

01

2	Drain管路配置 (OUT出水至攪拌機管線配置)	1	6,000	6,000
3	Drain管路配置 (機台防漏盤排水管路配置)	1	6,000	6,000
九	管銷	1	60,800	60,800
	總計	668,800		